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**上海惠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**上海惠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**的**非机动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建设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非机动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建设项目**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惠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5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8.9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8.3796 万元 1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**上海惠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